

收文編號：1070000025

議案編號：1070103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9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一)字第 10687003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通過決議事項第 22 項書面說明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過決議辦理。
- 二、旨揭有關通過決議第 22 項，內容為：「鑒於高鐵左營車站附屬大樓已出租予民間企業公司，經營百貨商場，冀能增加整體基金收入，用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惟對於該大樓之整修，本應由承租商負擔維運之責任，縱使應由出租人負擔此成本，亦應期編列於聯外道路部分，此與聯外道路之建置、維修，並無有所關聯，不應將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應審慎檢討，爰凍結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辦理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房屋維修費 20 萬元…。」。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總務司、會計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上均含附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營業部份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通過決議第 22 項書面說明報告**

**通過決議第22項：**

鑒於高鐵左營車站附屬大樓已出租予民間企業公司，經營百貨商場，冀能增加整體基金收入，用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惟對於該大樓之整修，本應由承租商負擔維運之責任，縱使應由出租人負擔此成本，亦應期編列於聯外道路部分，此與聯外道路之建置、維修，並無有所關聯，不應將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應審慎檢討，爰凍結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6年度預算「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辦理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房屋維修費20萬元，俟交通部針對上開資金運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案費用之負擔，依公告之租賃契約與民間機構簽訂之內容，係參考民法第429條規定：「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而訂定，契約條文摘要如下：
  - 1、乙方承諾，於租賃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管理、維護租賃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毀損滅失，乙方應自行修復。
  - 2、租賃期間內，租賃標的由乙方負責保養之義務，於自然使用情形下，其維修保養工作於保固期間內依保固條款為之，超出保固期間維修保養工作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3、租賃期間，租賃標的於稅捐機關所訂定使用年限內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壞而需修繕時，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 4、乙方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及應對本契約標的之建物及設備，至少投保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險。

依前述，租賃契約對於甲乙雙方權利義務做適當之風險分攤，基此編列20萬元修繕費用以為因應，該費用支出仍須視建物實際情況辦理，非屬每年皆需支出之費用，其編列係為避免因年度無預算可供支應而造成大樓修繕時程延宕影響車站商場服務及乙方營運損失求償等不利因素。

二、本案預算編列來源，係考量附屬事業大樓收益乃歸於聯外道路相關建設基金，故相關支出成本亦由聯外道路基金支應，爰編列「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